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2026 香港代表隊提名及選拔守則及指引 (用於選拔2027年港隊及港隊賽事提名)

WDSF 運動員 E-card 身份變更規則說明 (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1. 運動員代表身份

若運動員同時入選組合港隊 與 單人港隊，必須從兩者中選擇 唯一代表身份取得其資助額

2. 身份轉換參加WDSF賽事資格規則

轉換代表身份將影響運動員參加 WDSF 賽事資格

雙人組合 → 單人 須暫停 3 個月 WDSF 參賽資格

單人 → 雙人組合 無須暫停參賽資格

1. 賽事提名指引

- 1.1

提名WDSF World Championship 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際預算而定)
1. 第1個提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2. 第2個提名，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的成績)
- 1.2

提名WDSF World CU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際預算而定)
1.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的成績)
2.第2個提名，WDSF香港地區世一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 1.3

本地DSA Asian Championshi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際預算而定)
1.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成績)
2.第2個提名，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成績)
3.第3個提名, WDSF香港地區世一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 1.4

海外DSA Asian Championshi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際預算而定)
1.第1個提名, 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成績)
2.第2個提名，該本地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二名(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成績)
- 1.5

海外職業PD World Championship/Asain Championship賽事 (提名人數根據賽事和實際預算而定)
1.第1個提名, 該本地職業賽事年齡的排名第一名 (上年度本地職業賽的成績)
- 1.6

替補提名機制
如被本會提名的運動員組合/運動員未能接受有關提名，將使用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相關年齡組別總排名的首12名作替補提名，
以確保有運動員組合/運動員出席賽事。如遇上總排名相同，將由本會商討後決出最終提名。替補提名運動員只資助50%資助額度。

賽事提名指引概要

錦標賽賽事類型 (必須經總會報名)	提名順位	提名資格依據	規則說明	替補提名機制
WDSF World Championship (正常提名名額：2個)	1	WDSF香港地區世一排名 (世一只限成人組)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如原提名之運動員未能出席，將由替補運動員出席賽事，直至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的第12名為止 (必須為港隊成員)，如排名成績相同將由委員會商討決定最終出席人選。替補提名運動員只資助50%的資助額度。
	2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一名		
WDSF World Cup (正常提名名額：1個)	1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一名		
	2	WDSF香港地區世一排名 (世一只限成人組)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本地DSA Asian Championship (正常提名名額：2個 +1個)	1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一名		
	2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二名		
	3	WDSF香港地區世一排名 (世一只限成人組)	只限WDSF成人組世一有效； 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	
海外DSA Asian Championship (正常提名名額：2個)	1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一名		
	2	上年度本地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二名		
海外職業PD錦標賽 (World/Asian) (資助及提名名額：1個)	1	上年度本地職業超級排名賽該年齡組第一名		
備註: 1. 提名名額將根據大會提供名額數量及本會預算進行調整 2. 參賽運動員必須符合資格，詳情可細閱「2026-2027 運動員資格 及 香港代表隊選拔競賽項目」 3. 2026.01.01-2026.12.31 錦標賽/世界盃/全國錦標賽賽事成績收集表格 - https://forms.gle/ew5LxvV1LhPr6fWW7				

2.

其他賽事

所有參加海外公開賽事/全國青少年體育舞蹈錦標賽/全國體育舞蹈錦標賽的運動員可以自行報名：
屬會/報名單位統一旗下屬會運動員報名海外比賽時，必須使用本會指定之屬會名字，詳情請與本會確認

WDSF的世界錦標賽、世界盃、WDSF/DSA亞洲錦標賽必須經總會報名，請留意本會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通知安排
- 2.1

WDSF / DSA International Open賽事
合符年齡資格的DSAHKC/WDSF註冊運動員組合/運動員可以參加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必須以"中國香港"身份代表參賽)
- 2.2

WDSF / DSA Open系列賽事 / 全國錦標賽
合符年齡資格的DSAHKC/WDSF註冊運動員組合/運動員可以參加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必須以"中國香港"身份代表參賽)
3.

提名流程 (本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權將競賽項目參賽資格進行修正)
關於海外賽事提名與確認參賽的流程說明

3.1

參賽確認 及 逾期回覆

所有提名及參賽事宜，最終以總會發出的正式電郵公佈為準。
確認期限： 獲得提名的運動員必須在本會提名日正式起算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參賽確認。
確認方式： 須通過回覆郵件至總會的指定郵箱：hksquad@dancesport.org.hk 進行確認。
如運動員逾期回覆或未能確認參賽，其參賽資格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提名名額將進行替補機制遞補。
各屬會及報名單位需自行負責確保在總會報名系統資料庫中登記的郵箱地址準確且有效。總會將以此作為官方聯絡管道，
因聯繫方式有誤而導致的通知失敗由單位自行承擔責任。
報名系統：<http://game.dsahkc.com/>
- 4

香港代表隊

4.1

香港代表隊組合

4.1.0

上年度WDSF ADULT 香港區世界排名第一運動員組合即可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以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為準)。

4.1.1

職業組合經本會審批可以成為港隊組合。

4.1.2

精英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精英組賽事，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

4.1.3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4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5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6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新星排名賽，並取得16+新星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7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8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歲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
並取得相關分齡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9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或相關新星排名賽，以及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
並取得相關分齡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10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1-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11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2-15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1.12

運動員組合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6+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4.2

香港單人代表隊

- 4.2.0 上年度WDSF ADULT 香港區世界排名第一單人運動員即可成為下年度港隊運動員 (以上一年度12月WDSF世界成人組年終世界排名為準)。
- 4.2.1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1-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單人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2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2-1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單人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3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超級排名賽，並取得16+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單人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4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新星排名賽，並取得16+新星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組合(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5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35+超級排名賽，並取得35+超級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單人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6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超級排名賽或相關新星排名賽，以及參加3次或以上相關分齡排名賽。
並取得相關分齡賽全年總排名前3名的成績可以成為下年度單人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7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1-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1-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8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2-15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2-15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 4.2.9 單人運動員在本年度參加3次或以上16+十項排名賽，並取得16+十項排名賽全年總排名前6名可以成為下年度港隊(取其中3個最佳成績計算)。

5 香港代表隊義務/責任/需要遵守的事項

- 5.1 所有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在參加任何海外賽事（包括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本地舉辦的WDSF/DSA/CDSF賽事）時，
- 5.2 若香港代表隊組合中任一運動員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則該運動員不具備資助資格。即使該組合獲提名參賽，該運動員亦無法獲得任何資助。此外，該運動員不得以“中國香港”名義及代表身份參加海外任何單人賽事。
- 5.3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但凡出外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不論該活動是否受到資助均必須於比賽一個月前向本會申報，以便安排申請及領取國歌區旗工包。
- 5.4 在賽事期間如需要播國歌和升掛區旗，運動員必須按照播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進行。
- 5.5 報名參加符合年齡組別的比賽項目。
- 5.6 於參加比賽項目預計比賽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熱身準備比賽。
- 5.7 穿著符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所規定的服飾進行比賽及指定年齡組別必須遵守世界體育舞蹈總會指定舞步及動作。
- 5.8 穿著指定之服飾遵照主辦單位指示出席開幕禮/運動員進場儀式/閉幕禮/頒獎禮/得獎者合照儀式。
- 5.9 必須出席所有已報名的賽事，臨時退賽必須於比賽前向指定人士解釋原因及通知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
- 5.10 遵守所有按照法規所制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不服食禁藥。
- 5.11 遵守大會之賽事安排。
- 5.12 尊重大會之裁判決定。

- 5.13

如該賽事有領隊或教練帶領，港隊成員和其隨行人員必須服從領隊或教練的指示。
- 5.14

由本會統籌帶隊出席的海外比賽，港隊成員必須服從本會一切安排，包括所訂之機票航班、酒店、交通及膳食等。
- 5.15

比賽結束後，港隊成員須填妥賽事扼要表交予領隊或教練。
- 5.16

依從主辦單位要求的上訴/投訴方式進行上訴/投訴。
- 5.17

透過領隊/所屬屬會/所屬報名單位以指定的書面方式進行上訴/投訴，運動員不應直接向主辦單位投訴。
- 5.18

在海外賽事期間如有任何異議，需透過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由本會代為向主辦單位反映。
- 5.19

嚴禁弄髒比賽場地/酒店中的傢俬、毛巾、牆壁及廁所板等地方(特別是比賽用的棕油)。
- 5.20

受資助港隊成員若收主辦單位發出的零用現金(包括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獎金等)，均必須如實悉數向本會申報。
- 5.21

港隊代表隊成員須互相尊重、切磋及鼓勵，並禮貌對待舞伴及其他成員，保持集體行動。
- 5.22

不應在比賽場地、酒店及公眾場所過份喧嘩。
- 5.23

集訓期間必須專心聆聽和遵守教練、領隊及職員指示，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5.24

不得粗言穢語、吸煙、酗酒及賭博。
- 5.25

如接受傳媒訪問及商業贊助，必須通知本會。
- 5.26

比賽進行期間港隊成員需遵守WDSF規則，不可與裁判交談或拍照。
- 5.27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隊須參加由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安排之活動。如因傷或出席學校(小學/中學/大專)的活動而未能出席，港隊成員(未滿18歲的港隊成員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以書面(並附上醫生紙或學校證明信)通知本會。
- 5.28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須參加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舉辦的香港代表隊選拔賽，讓本會從中了解其訓練成果並作出適當安排。
- 5.29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應參加世界體育舞蹈總會(WDSF)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DSA)認可的海外體育舞蹈賽事。參加非認可賽事將有機會被世界體育舞蹈總會及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 5.30

香港代表隊運動員須按時查核自己證件的有效期限(包括E-card / 護照/簽證文件等)。
- 5.31

如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家屬有意一同前往，可自行決定其行程安排。若代表隊成員家屬希望本會一同訂購機票、酒店等，則必須跟從本會一切安排。

5.32	為促使體育舞蹈項目普及，港隊成員須盡其義務為本會對外推廣體育舞蹈，適時的表演及示範以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舞蹈的興趣和認識。如有香港政府部門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本會運動員表演，港隊組合須義務表演。
5.33	港隊委任狀，將於該年度第一站排名賽後通過屬會發放
5.34	除參與本會指定比賽及訓練而所需要相關的證明文件外，其他補領/申請文件、信件、證書等均一律需繳交行政費，詳細可向本會職員查詢
5.35	更換舞伴即取消代表隊資格。若新舞伴同屬本年度香港代表隊成員，可申請保留港隊資格。但更換後之新組合，本年度不會獲提名參加任何錦標賽事。
5.36	預備隊成員是指運動員於排名賽中獲得入選港隊資格，但未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未能正式成為港隊成員。(如香港代表隊預備隊成員於本年度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可電郵給本會申請成為正式香港代表隊成員及申請運動員資助。本會在香港代表隊名額及財務資源許可下才會考慮審批個別申請。)
5.37	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港隊資格及資助違反者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包括暫停海外賽事提名，取消所有海外賽事提名機會/取消港隊代表資格。
6	執行委員會
6.1	執行委員會有助建立港隊緊密協作的關係，發揮互助支持與團隊鼓勵精神，提升運動員的整體凝聚力及促進與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的有效溝通。委員會透過反映意見協力完善港隊建設，並推動體育舞蹈運動發展。
6.2	執行委員會的任期為一年一任。
7	上訴及最終決定
7.1	運動員若對選拔結果有任何異議，運動員需按本會香港代表隊遴選及上訴程序提出上訴，否則上訴內容將不獲處理。有關上訴程序可參閱：「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指引」
7.2	賽事如有改動，以本會最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準。
7.3	本守則及指引如有任何更改，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通訊聯絡
8.1	香港代表隊成員必須提供屬會/報名單位的有效電郵地址作資訊發放用。
8.2	總會的各项資助集訓/比賽安排(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等)均以電郵通知，逾期不回覆者，即視為放棄參與資助集訓/比賽。
9	最終詮釋權 本會保留對本守則及指引的修改權，並享有其最終裁決權與解釋權。
10	有關聯絡或查詢 電郵：hksquad@dancesport.org.hk 電話：852 2771 8171 傳真：852 2312 1196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72-180號金龍工業中心三座21樓L室